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6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楼月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林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鸣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9,621,680.92		812,386,410.15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8,978,945.55		635,639,842.83		8.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209,816.22	22.36%	305,881,220.02		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73,883.28	18.07%	76,132,706.72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73,883.28	20.14%	75,315,799.72		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54,732.86	204.29%	46,950,130.88		19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23.33%	0.670		-2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23.33%	0.670		-2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0.29%	11.46%		-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566.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705.8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807.3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557.50	--
合计	816,90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月根	境内自然人	33.56%	39,152,915	39,152,915	质押	5,350,450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7,502,001	17,502,001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4,637,600	0		
楼勇伟	境内自然人	3.34%	3,900,000	3,900,000	质押	740,300
夏启逵	境内自然人	2.49%	2,901,163	2,175,872		
孙华民	境内自然人	2.37%	2,765,279	2,086,458		
赵其祥	境内自然人	1.77%	2,062,551	0		
卢文成	境内自然人	1.23%	1,434,387	1,100,790		
车宝根	境内自然人	1.00%	1,166,084	0		
钮建华	境内自然人	0.99%	1,154,949	866,21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7,600
赵其祥	2,062,551	人民币普通股	2,062,551
车宝根	1,166,084	人民币普通股	1,166,084
邬晓玲	787,378	人民币普通股	787,378
夏启逵	725,291	人民币普通股	725,291
孙华民	678,821	人民币普通股	678,821
楼高达	669,932	人民币普通股	669,932
楼亚珍	664,032	人民币普通股	664,032
龚亦章	663,833	人民币普通股	663,833
徐在新	663,750	人民币普通股	663,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楼月根、第四大股东楼勇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楼月根为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邵宏的配偶的姐妹的配偶，系连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楼月根、楼勇伟、孙华民、卢文成、夏启逵、车宝根、钮建华、龚亦章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54.31%，主要系增加预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32.66%，主要系收回部分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10881.09%，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对持有浙特电机股权进行重分类到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398.18%，主要系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股本比年初增加53.57%，主要系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282.81%，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减少及闲置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1、2018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3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7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271万股。

（二）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

该事项预计可能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事项目前正处于商谈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的书面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预计本次收购金额范围为8000万元至10000万元。目前公司拟聘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在开展前期尽调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披露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保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018年08月03日	详见2018年8月3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08月14日	详见2018年8月14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08月21日	详见2018年8月21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年08月24日	详见2018年8月24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8年09月06日	详见2018年9月6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拟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	2018年10月16日	详见2018年10月16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387.41	至	10,728.47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40.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预计的订单执行情况，另一方面是控股子公司新都安报表的合并，公司预计2018年度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至2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500	0	0
其他类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0	0
其他类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	3,500	0
券商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000	1,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	1,100	0
合计		11,100	5,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此次调研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的《2018年8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楼月根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7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即271万股）已登记完成，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96.80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667.802万元。《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96.80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7.802万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1,396.802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1,667.802万股。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结果以工商变更为准。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7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8,994,670股，其中新股发行15,200,000股，老股转让3,794,67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1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6,284,412.7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及老股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147,994,412.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290,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2018.9.30实际投入项目金额
1	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028	7,028	2,588.09
2	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982	7,982	1,994.84
3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819	1,819	141.68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6,000
	合计	22,829	22,829	10,724.61

（三）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变更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前次变更情况。

二、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项目建设情况

1、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主要以设备投资为主，已购置安装了簧片触点焊接设备、保护器成品最终测试设备、静触点自动焊接设备、双金属片自动装配设备、发热丝焊接设备等部分检测、生产及辅助设备，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36.83%，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

2、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主要以设备投资为主，已购置安装了全自动散装可控硅成型设备、簧片插脚自动焊接设备、绕线装配设备、触头自动装配机等部分检测、生产及辅助设备，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24.99%，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

3、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主要以设备投资为主，已购置安装了示波器、功率分析仪、冷热冲击试验箱等部分检测、生产及辅助设备，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7.79%，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

（二）延期原因

1、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由于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所需购置设备大多为非标设备（定制化设备），设备是逐步投入、逐步使用，待定制设备运行确认后再批量订购、采购，项目产品产出也是逐步产出。有关设备的选型、订购、采购、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较长，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为提高项目整体实施的效能、确保项目效益、项目质量，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2019年10月31日。

2、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整体实施的效能，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设备购置阶段的部分研发设备的类别、型号或生产厂家进行重新选型和论证，以便更符合目前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的需要。鉴于项目设备购置阶段有关设备的选型、订购、采购和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较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为确保项目质量，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2019年 10月31日。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安全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总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之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的管理及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安全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总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星帅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7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73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5%）的股东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麟二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9,57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759,787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新麟二期的书面告知函，截至2018年10月23日，新麟二期预披露的首期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新麟二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新麟二期	集中竞价	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6日	37.05	24,400	0.0321%
	集中竞价	2018年4月27日-2018年9月7日	24.35	395,800	0.3472%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8日-2018年10月22日	19.24	306,900	0.263%

注：（1）若上述数据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总股本由75,978,680股变更为113,968,020股；2018年8月23日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1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由113,968,020股变更为116,678,020股。

（二）新麟二期首期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麟二期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000	4.45%	4,331,700	3.7125%

注：（1）若上述数据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总股本由75,978,680股变更为113,968,020股；2018年8月23日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1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由113,968,020股变更为116,678,020股。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新麟二期首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麟二期预先披露的首期减持计划期已届满，新麟二期的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

3、新麟二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新麟二期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麟二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新麟二期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新麟二期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新麟二期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3、上市后新麟二期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麟二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备查文件

1、《新麟二期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66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月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即271万股）已登记完成，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96.80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667.802万元。《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也将相应进行修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18年11月1日调整到2019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在2018年6月1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6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启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69）。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安全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总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8-8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7,582,281.39		4,342,532,787.22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4,909,436.54		2,564,493,248.47		4.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5,075,365.26	14.53%	2,119,561,561.20		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31,650.44	-38.42%	176,722,748.43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86,574.85	-34.10%	150,709,006.44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18,151.07	148.39%	156,837,664.77		27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38.38%	0.1841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38.38%	0.1841		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67%	6.73%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2,50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93,004.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2,040,560.33	主要原因是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4,44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2,08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6,719.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81,38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5,010.29	
合计	26,013,741.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4.32%	137,519,340	103,139,505		
张婷	境内自然人	3.32%	31,900,000	0		
王崇盛	境内自然人	1.84%	17,621,056	0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1.59%	15,293,86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1,577,800	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0%	11,485,88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0,761,058	0		
阳晓林	境内自然人	0.89%	8,500,070	0		
刘平凯	境内自然人	0.87%	8,325,040	8,325,040		
杜鹃	境内自然人	0.80%	7,717,327	7,717,32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戎	34,379,835	人民币普通股	34,379,835
张婷	3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00,000
王崇盛	17,621,056	人民币普通股	17,621,056
樊建民	15,293,868	人民币普通股	15,293,8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7,80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485,885	人民币普通股	11,485,8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61,058	人民币普通股	10,761,058
阳晓林	8,500,07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70
姚雅育	6,817,566	人民币普通股	6,817,566
涂传伟	5,563,430	人民币普通股	5,563,4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张婷是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其他前10 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及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8,479.70万元，下降59.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票据支付比例和到期票据承兑额度增加。

2、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275.61万元，增长65.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公司根据原料市场价格趋势预付了部分货款锁定采购价格。

3、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29,374.57万元，增长68.1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证锂矿资源满足生产需要，增加了锂精矿的采购量。

4、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5,174.51万元，增长196.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生产线建设逐步开工，工程支出相应增加。

5、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1,854.26万元，下降69.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公司"）厂区土地达到资本化条件，转入无形资产。

6、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2,576.49万元，增长53.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以预付方式结算的客户货款增加。

7、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290.69万元，下降64.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摊销了到期的政府补助。

8、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25,000.00万元，增长405.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股权质押融资与项目并购贷款。

9、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482.63万元，增长857.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海外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生产设备。

10、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208.81万元，下降35.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企业改制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的费用。

11、期末库存股较年初增加53.5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票。

12、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2,207.23万元，下降42.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少。

13、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8,927.20万元，增长33.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593.25万元，增长47.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2、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662.45万元，增长103.95%，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因产业发展需要，加大了对外融资力度；二是金恒公司2017年4月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去年同期合并报表少计1-3月的利息费用。

3、报告期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09.47万元，增长305.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4、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838.33万元，下降46.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参股公司业绩下降所致。

5、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289.98万元，下降113.98%，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较大。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651.91万元，增长197.51%，主要原因是国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时点的公允价值大于投资成本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1,447.65万元，增长270.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817.33万，下降60.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雅安锂业项目建设支出增加及下属子公司金恒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075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事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10日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4日，公司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8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召开初审会讨论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说明，同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回复初审会的相关问题，并积极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二）锂产业扩能规划暨启动第一期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事项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锂产业扩能规划暨启动第一期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对雅化锂业（雅安）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锂产业的扩能规划并正式启动第一期2万吨锂盐生产线建设，以雅安锂业作为运营公司并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鉴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公司结合上游资源保障和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拟通过扩能建设以快速实现锂产业的做大做强，公司将在完成现有产线升级达产技改的同时，启动新的锂盐生产线建设计划。经初步研究和论证，拟按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进行规划，该扩能计划拟按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项目拟于今年内在全面启动建设；第二期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将结合未来市场需求，调研论证后择机实施。【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8日，公司第一期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雅安锂业（雅安）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84号）。

目前，公司从市场需求及节约建设成本的角度将第一期两条各1万吨的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并线进行建设，预计两条生产将提前至2019年上半年投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职业卫生预评价批复、安全预评价批复、节能评估报告、建设工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安全防护设计专篇批复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正按调整后的并线建设方案推进建设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可转债事项	2018年07月11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8年08月04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8年08月14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833.44	至	30,983.47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33.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审时度势，审慎分析和判断复杂的经济形势并积极应对。民爆业务方面持续推动业务转型，积极抢占销售市场，不断提升爆破一体化服务的比重；锂业务方面，客观分析锂盐产品价格趋势及客户需求，通过强化基础管理、优化生产管理和产销衔接，不断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000,000.00	0.00	36,730,498.10	0.00	0.00	1,330,872.00	37,730,498.10	自筹
股票	10,329,897.00	0.00	-2,887,063.28	6,799,380.00	0.00	0.00	14,242,213.72	自筹
合计	11,329,897.00	0.00	33,843,434.82	6,799,380.00	0.00	1,330,872.00	51,972,711.82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7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四川雅化集团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8-7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其中独立董事干胜道、蔡美峰和侯水平先生书面表决），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对外发布。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2 号）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8-8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 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议后认为：

1、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予以审核认为：

1、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并按要求调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列报，涉及的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8-8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 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变化

1、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报表行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同时将原报表行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降为此新增项目的子项目。

2、调整"其他应收款"报表行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同时取消原报表行项目"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3、调整"固定资产"报表行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后的金额填列，同时取消原报表行项目"固定资产清理"。

4、调整"在建工程"报表行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同时取消原报表行项目"工程物资"。

5、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表行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期末余额、"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相关供应商明细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同时取消原报表行项目"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6、调整"其他应付款"报表行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同时取消原报表行项目"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7、调整"长期应付款"报表行项目，该项目应根据"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同时取消原报表行项目"专项应付款"。

（二）利润表的主要变化

1、新增"研发费用"报表行项目，反映公司在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该项目应根据"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新增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报表行项目，分别反映公司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2 号）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并按要求调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列报，涉及的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